

公 告

主 旨：公告本(九十七)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學院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暨畢業(學位)證書領取相關事宜，希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各系六年級延修生、進二建五應屆畢業生及各系四年級已申請提前畢業之同學，於本學期結束時，如已修畢各系之規定課程學分，符合畢業資格者，請於規定時間內攜帶學生證、正面二吋相片一張（背面請書寫系別、學號、姓名）及已辦妥之離校手續單，至行政大樓進修學院教務組領取畢業證書。
- 二、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證書訂於 98 年 7 月 13 日起核發，暑假期間因進修學院週六、日均無上班，每週三為全校休假日，領取證書時間調整為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上午 9：00～12：00。
- 三、請各畢業生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至本校網站首頁網址(<http://www.ntut.edu.tw/>)→校園入口網站→教務系統→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製作系統，填寫畢業生相關資料並印出，再持至各系及圖書館等單位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

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
於進修學院教務組